

## 秦皇岛市水务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
1	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监督检查	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。	现场检查	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，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；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；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的行为。	
2	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	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条；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；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第五条；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。	现场检查	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、质量与安全监督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质量检测等单位是否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程规范、强制性条文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工作，各市场主体是否按约履职尽责，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、安全和工期。	

3	坝顶兼做公路情况的监督检查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。	现场检查、面查	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开展的前期设计工作，水库大坝（含副坝）坝顶兼做公路等级、设计荷载及通行要求，安全论证报告备案情况；监督检查水库大坝（含副坝）坝顶兼做公路车辆限载、限速、限宽等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情况；监督检查水库大坝（含副坝）坝顶兼做公路视频监控、照明系统、安全护栏等配套设施情况；监督检查水库大坝（含副坝）坝顶兼做公路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；监督检查水库大坝（含副坝）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，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道堤防安全状况评估情况。	
4	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情况的监督检查	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。	现场检查、面查	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开展的前期设计工作，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等级、设计荷载及通行要求，安全论证报告备案情况；监督检查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车辆限载、限速、限宽等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情况；监督检查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视频监控、照明系统、安全护栏等配套设施情况；监督检查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；监督检查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，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道堤防安全状况评估情况。	
5	水旱灾害工监督查	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防指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八条第三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条；《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制落实情况、水旱灾害防御预案、方案修编情况、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及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。	

6	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第二款、第八十二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事故调查处理督导：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故现场开展督导，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，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：明确检查目的，制定检查方案，成立监督检查组，采取工作座谈、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，反馈检查意见，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。	
		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、质量监督计划、项目划分确认文件；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，是否对建设各方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复核；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，是否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；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、工程质量评定表、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等资料，是否对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。	
7	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事项检查	水利统计管理事项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利统计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；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。	
		水利投资管理事项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，是否越权调整投资计划、擅自更改设计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及不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单价等。	